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我们认为，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环保”）获得的借款 500 万元全部用于其承包的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本次向华昇环保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锰渣综合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锰渣的全部资源化利用，华昇环保资信良好，其以部分设备、资产作为抵押担保，风险可控。

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先进”）资信良好，还款来源比较充分，此次控股子公司对香港先进提供财务资助 1225 万元风险可控，且湘进电化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借出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与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文宇先生、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湘潭天

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与合作方进行新能源电池材料的技术探讨，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分享新能源电池材料盛宴，获取相应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2016年6月22日